

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97年1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99年3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4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5月6日教務處備查
105年9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**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同學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「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申請資格及申請期限：
1. 本系大學部論文學生得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 2. 申請期限為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。
 3. 申請同學須繳交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、自傳、讀書計畫(含論文研究)、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信各乙份。
- 第三條** 審查標準及審查方式：
1. 由全系教師依據申請同學之論文表現及學業表現，於系務會議中進行審查；其中論文表現成績占60%，學業表現成績占40%。
 2. 審查結果於9月加退選前公告，核准修讀同學並同時完成報到登記。
- 第四條** 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1. 本系推薦其中一名符合資格者受領本校提供之獎學金，受獎相關規定依據「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2. 受獎同學依大學畢業成績排名擇優推薦而產出，於第一學期註冊後，得支領新台幣五萬元；該生第一學期所修各科目皆達70分以上時，於第二學期註冊後，得再支領新台幣五萬元。
- 第五條** 審查通過之學生，其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可抵算碩士班應修學分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- 第六條**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處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